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云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年产15亿米电子元器件封装塑料载带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电子元器件封装材料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实施进展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进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刊登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5日